



合同编号：第 025-1202 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

委托方（甲方）：宝鸡市渭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亿碧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渭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亿碧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2025 年度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二次）（项目编号：SXJS-CS-20251005-2 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S-CS-20251005-2 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

总金额：46284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贰仟捌佰肆拾元整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2025年12月03日至2025年12月15日完成渭滨区 207 份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饮用水水质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一正三副）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检测指标及评价方法标准参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执行。

## 2. 检验项目:

砷、镉、铬、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 N 计）、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色度（铂钴色度单位）、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以  $\text{CaCO}_3$  计）、高锰酸盐指数（以  $\text{O}_2$  计）、氨（以 N 计）、游离氯、总氯、臭氧、二氧化氯、共计 38 个参数。

由于消毒方式的不同，监测指标有所变化，确保常规指标不低于 27 项。

###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按照正常工作流程启动检测项目，乙方向甲方开具 1%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检测报告后转账给乙方

单位名称：陕西亿碧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610303MABYMU3B9D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马营路 7 号院 9 号楼 6 楼 01-07 户

电话：1512999188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账号：6105 0162 91010000 0742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3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2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甲方名称（盖章）：宝鸡市渭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亿碧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广元南路2号         |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马营路7号院9号楼          |
| 法人/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 法人/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
| 电话：3333999              | 电话：18292741001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
| 账号：                     | 账号：6105 0162 9101 0000 0742 |
|                         |                             |